教師升等 本校可望自審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蔡承佑報導】本校教師升等將可由本校自行審查，教育部授權各大學及獨立院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本校上月經教育部審核認定，已符合此項標準，只要調整有關制度及運作，即可正式實施。

由於以往教師升等皆由學校報部，由教育部學審會審查通過授與講師、副教授或教授證書，且教育部僅開放公立大學可擁有教師升等自審權，私校中僅東吳極力爭取後擁有，在本學年教育部宣布授權各大學校院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本校即依據教育部指示爭取此項權利，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僅要求調整有關制度及運作，即可正式運作。

本校為能儘快實施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特於上週五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討論此議題。會議在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召開，由於只討論兩項提案（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並隨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、十七條），所以會議進行中非常順利的通過兩項提案，有關修正條文重點如下：第三條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教育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二人、體育室及教育發展中心各推選教授代表一人組織之。第八條增列各院分會召集人應列席所屬各系（所）評審小組會議。第九條在各院設分會及各系所設評審小組，而評議會之本會、各分會及小組開會時均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關於自行審查標準，人事室主任宛同在會議中報告，本校因符合教育部三項規定：一、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超過三十五人且通過比率超過70%（本校於82～85學年度送審

人次為四十一人，通過比率為75.60%），二、專任合格教授超過五十人（本校本學年為106人），三、近四年教授送審通過者佔總送審人次的百分之五十（本校於82～85學年度送審通過人次為41人，佔總送審人次的百分之53.65%），故已達教育部核准可自行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。